

111 學年深耕計畫建構中華文化特色古詩創作競賽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建構本校中華文化特色，特主辦「古詩創作競賽」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組
- 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就讀學生（含大學部、研究生，不含畢業生、教職員）。
- 四、比賽程序：
 - (一)初賽 評審委員選出二十名。
 - (二)決賽 大恩館 501 教室 現場書寫。
 - (三)決賽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8 日(一)中午 12：00-14：00
- 五、初賽收件：
 - (一) 初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11 月 14 日(一)下午 4 時(將作品與報名表密封，送至大典 5 樓賴昇宏老師教研室典 504-5，逾時視同取消資格)。聯絡方式：0915102077，lsh7@ulive.pccu.edu.tw 賴老師
- 六、參賽須知：
 - (一)參賽者須填寫「報名表」及「作品」。附件(一)、(二)
 - (二)參加初賽作品，一人一件為限。
 - 初賽：**題目：華岡一絕**(地景、風物、人文、美食等獨特處)，七言絕句，需合乎近體詩格律，韻部於「平水韻」平聲三十韻中任選一韻。
 - 決賽：**當場命題拈韻**，以七言絕句比試。
 - (三)作品經初賽入選後，由主辦單位公告並通知入選者，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(一)中午 12：00-14：00 於大恩館 501 教室現場書寫，現場提供便當，參加現場決賽者可自備《詩韻集成》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- (四)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 - (五)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作為辦理本詩作比賽相關事項之用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如請求刪除等，也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
- 七、評審及獎勵：
 - (一)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入圍決賽者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於中文系文學組網頁公告；決賽獲獎名單將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於中文系文學組網頁公告。
 - (二)第一階段：初賽作品取二十名佳作進入決賽，獎金 500 元。
 - (三)第二階段：決賽現場(現場拈題書寫)，取十名優選作品，獎金 500 元
 - (四) 優選與佳作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：優選獎 500 元(10 名)，佳作獎 500 元(20 名)。

附件一 報名表
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& e-mail 信箱		已詳閱並同意簡 章辦法提供個人 資料	(請簽名)
學生證 正反影本			

附件二 初賽作品

題目：華岡一絕(七言絕句一首，均需合乎近體詩格律，韻部於「平水韻」平聲三十韻中任選一韻，請以兩句一行正楷書寫。(請勿書寫姓名、系級及相關訊息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)